**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**

**本科生导师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**

1. **实施本科生导师制的目的和意义**

1、为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学校布局“新工科”、推动“双一流”的发展工作，充分发挥高校教师在全员育人中的主导作用，有效实现对学院全体本科生思想引领、能力提升、职业规划、升学就业的全方位覆盖，进一步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促进本科创新人才能力培养，提高本科生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院发展实际，我院拟试行本科生导师制并制订本办法。

2、本科生导师制是新时期在实行辅导员、班主任制度的基础上，进行培养模式改革，加强高校学生教育工作的有效途径，针对学生思想教育、专业学习指导和升学就业等方面，以咨询、指导为核心，兼具管理职能。

3、实行本科生导师制有利于密切师生交往，优化师生关系，发挥言传身教和潜移默化的熏陶作用，加强对学生成才的全面指导，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。

4、实行本科生导师制有利于促进本科生课外科技活动的开展，加大课外培养力度，提高学生的专业兴趣和专业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。

5、学院决定从2017级本科生开始试行本科生导师制，实施时间暂定为2018年5月。

1. **本科生导师制实施范围**

每年本科新生入学后，10月份开始实行导师制，通过双向选择，每位本科新生选择1名导师，每位导师选择指导1-4名本科新生。

原则上导师制实施时间为学生在校学习时间，导师中途可自愿不担任现有某位学生的导师，学生中途可申请更换导师一次。

1. **参与老师要求**

（一）、任职条件

1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。

2、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，爱岗敬业，严于律己，为人师表，热爱学生，关心学生的成长和进步。

3、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，专业及学术水平较高，教学效果良好，有一定的专业指导能力，熟悉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、发展方向和学科前沿。

（二）、工作职责

本科生导师应当了解学校及院（系）的教学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应专业的人才培养规格和人才培养目标，熟悉教学计划，坚持以生为本和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，认真履行以下职责：

1、思想引领

导师要始终坚持立德树人的要求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，加强学生人生观、世界观和价值观教育，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风范影响和教育学生，使学生在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过程中，自觉加强思想道德修养，提升道德品质和思想境界。如发现学生存在严重思想倾向及其他问题，导师应与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、年级分管辅导员和学院领导及时反映沟通，共同解决。

2、专业指导

指导学生了解学分制条件下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、基本情况，准确把握学科专业发展动态和社会需求，根据学生的学习能力、兴趣、爱好，指导学生制定合理的学习计划，并对学生选课、学习进程安排、发展方向选择、学习方法等进行指导，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，端正学习态度，确立正确的成才目标，培养学生自主获取知识的能力和良好的学习习惯。

3、学术引导

引导学生积极开展读书活动、科学研究、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活动，有意识地培养和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、文献和信息检索能力、社会实践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；提倡有条件的导师搭建学术科研平台，带领学生积极走进实验室，开展科技创新大赛，参与科研课题及科研项目的研发工作。

4、职业规划与升学就业指导

导师要结合自身的成长经历和本学科专业发展的最新形势，利用自身优势，结合学生兴趣和潜力，因势利导，科学合理地做好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工作，在学生就业方向选择和考研目标定位上给予的指导和帮助，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求。

1. **参与学生要求**

1、尊重导师，主动与导师联系、征询导师的指导和帮助。

2、以主动、认真的态度，参与导师确定的各项科研活动，积极主动参加导师所组织或建议的学术活动。在科研训练中要依照导师要求，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，认真、踏实、多思、多问，努力培养和提高自身的科研能力与创新思维。

1. **本科生导师制的实施安排**
2. 教师自荐，填写《附件1：化学与化工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导师基本情况登记表》并上报学院。
3. 学院公布导师名单和基本情况。

3、学生填报《附件2：化学与化工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学生报名表》，与意愿导师联系面谈，进行双向选择。

4、导师和学生双方确认后，学生将导师签名后的报名表交至学院登记审核备案。

5、本科生导师制实施过程中，若导师中途自愿不担任现有某位学生的导师，需填写《附件3：化学与化工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导师情况说明表》交至学院。学生中途若申请更换导师，需填写《附件4：化学与化工学院本科生导师制更换导师申请表》交至学院。

1. **本暂行办法自2018年5月起试行，未尽事宜，由学院负责解释。**

化学与化工学院

2018年5月2日